

正本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
連絡人：黃筱涵
電話：02-89534420#104 傳真：02-89534426
電子信箱：ntc104@ntcaa.org.tw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市建師字第 0133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建照協審流程

主 旨：修正「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照協審流程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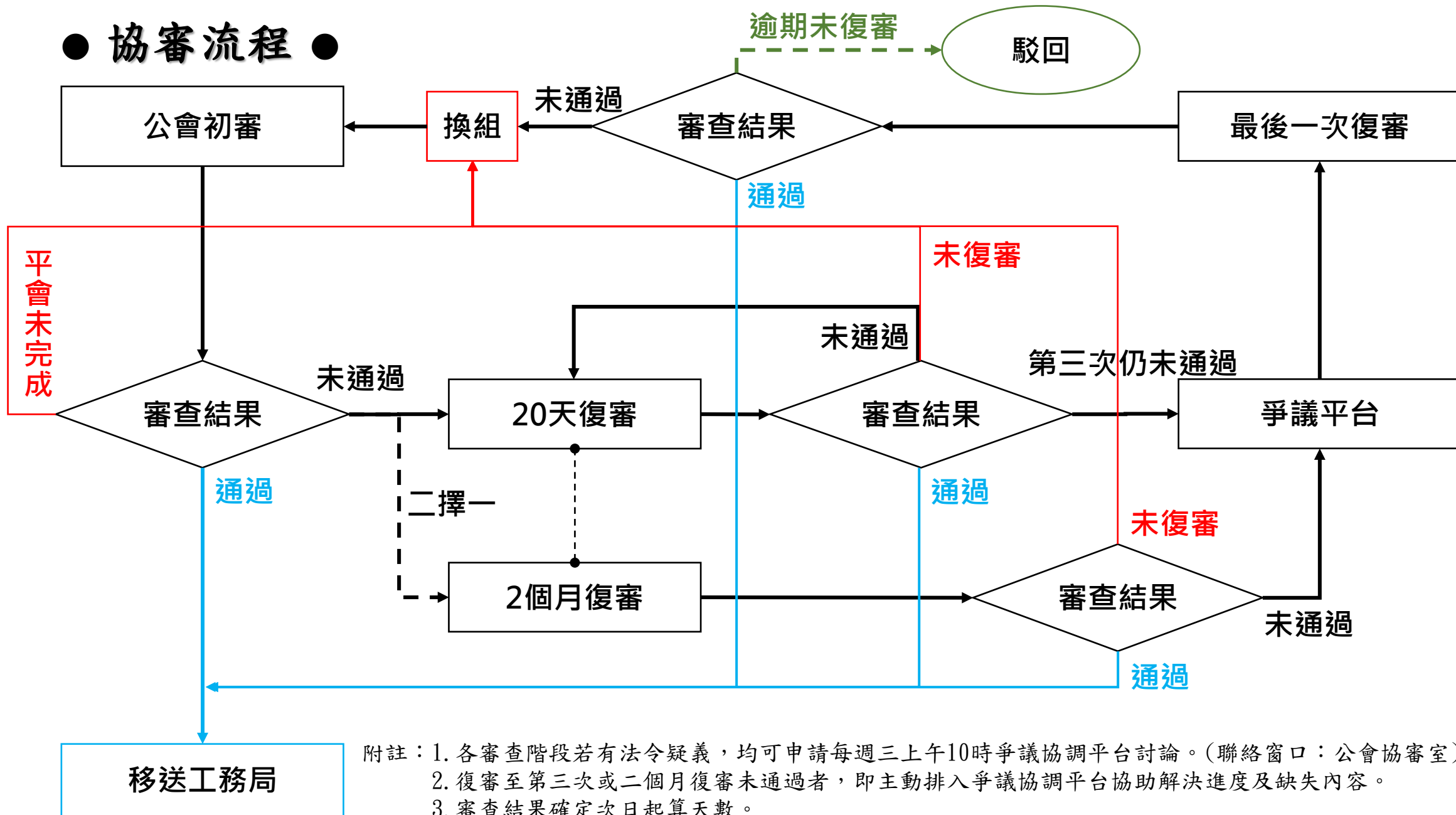
說 明：

- 一、為精進新北市建照協審，茲修正協審相關流程。
- 二、申請人於建照審查階段若有法令疑義，可向公會協審室申請於每週三上午十時舉辦之「爭議協調平台」討論。
- 三、為積極主動服務申請人，建照協審案辦理至第三次復審或二個月未通過復審者，協審室將主動將該案排入「爭議協調平台」處理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理事長 **崔懋森**

● 協審流程 ●



附註：1. 各審查階段若有法令疑義，均可申請每週三上午10時爭議協調平台討論。(聯絡窗口：公會協審室)
 2. 復審至第三次或二個月復審未通過者，即主動排入爭議協調平台協助解決進度及缺失內容。
 3. 審查結果確定次日起算天數。